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聂丽洁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 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聂丽洁

程志堂

茹少峰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